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预算需要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所载预算资料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的规定提交。大会在该段请秘书长每年两次向大会提出一个表,列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7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包括按主要项目分列的支出和累计的所需资源总额,以供参考。

2. 上述要求与大会在该决议该节的决定直接相关,即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应为7月1日至6月30日,并在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采用新程序。大会还决定这些筹措应尽早采用,但不得迟于1996年7月1日。

3. 本说明所列预算资料包括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除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检查团)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以外,现有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经费估计数,资料来源为秘书长为每个特派团提交的财务报告。

4. 安全理事会第1106(1997)号决议决定(a)将第三期联安检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和(b)开始向一个观察团过渡,以确保1997年6月30日以后安哥拉继续有联合国的存在。清理结束联安核查团和其后的观察团所需经费尚待确定。

5. 联和部队已停止活动,但可能需为该部队编列经费,以备清偿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要求和按照大会第50/235号决议偿还对部队快速反应能力作出的实物捐助。

6. 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提交的初步概算已予订正(见A/51/508/Add.3)。这个订正概算反映于本说明附件。

7.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初步概算也经过订正(见A/51/519/Add.4)。附件反映的是订正概算,但可能根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的行动进一步修订。

8. 此外,本说明附件未列入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经费。秘书长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将在短期内提交。

9. 目前正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请求分析该基地的业务,分析工作将考虑到基地管理的资产的总值及其向联合国提供的其他服务。分析工作完成后将向大会提交报告。

10. 按照第49/233 A号决议规定,订于1997年12月印发的本年度第二份说明将增订本说明所载预算资料。

(千美元)

a 見上文第4段。
b 見上文第5段。
c 見上文第7段。
d 見上文第8段。